

慈濟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

85年11月26日第6次圖書電腦委員會通過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修正通過
87年6月10日第9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90年1月4日第14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94年4月20日第23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1月7日第30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館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，特設立討論室，依空間大小分別可容納 6至 20人。

第二條 使用資格：
凡本校教職員生(含研究助理)，有專題研討、報告或討論需求者，憑證件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討論室。使用人數限制依空間大小區分：3人(含)以上，可申請容納 6至 8人之討論室；6人(含)以上，可申請容納 8至20人之討論室。

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
一、使用時間同圖書館開放時間。
二、使用前請先以電話預約或親自到本館流通櫃台登記。
三、使用當天請出示學生證或服務證，向流通台換取鑰匙。
四、借用者本人應實際參與研討、報告，不得將空間轉讓或和他人交換。
五、每次借用期限為 4小時；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 1次。借閱期限到後，需將鑰匙歸還至流通櫃檯。
六、如需使用本館書刊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（一）一般圖書可自行取閱，但用畢後應立即放回討論室外還書架上。
（二）參考書、期刊、報紙，請至 1樓使用，切勿攜入討論室內。
七、凡借用討論室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不當之使用。凡違反本規則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資料及使用館內設備一個月。
八、室內物品或傢俱若有毀損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得停止其讀者證使用權一個月。
九、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十、離開討論室前請先將座位歸位、熄燈、關閉空調並鎖門；再到流通台歸還鑰匙。
十一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如有需要，得逕自入內檢查或從事清潔維護工作。
十二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回收討論室及所借用之圖書資料。
十三、本規則未盡事宜者，均依圖書館相關規則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